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

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五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分配；
- 7、管理委员会认为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 1 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

2、持有人按所持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按《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商业秘密；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出售公司股票，将所得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7、持有人会议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次	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次	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注：上述“可解锁比例”为解锁股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于 2027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各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与首次受让部分一致；若预留受让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于 2027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各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次	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亦跟随锁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第九条 业绩考核指标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7 年-202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触发值 A _n ）	业绩考核条件（目标值 A _m ）
第一批次	2027 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任意之一： 1、以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任意之一： 1、以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触发值 A_n ）	业绩考核条件（目标值 A_m ）
第二批次	2028 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任意之一： 1、以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2028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任意之一： 1、以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2028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三批次	2029 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任意之一： 1、以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 2、2029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任意之一： 1、以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2029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其中“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比例

公司依据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实现值为 A ，按下表确定相应股票当期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A_n) / (A_m-A_n) *20\%$
$A < A_n$	$X=0$

预留部分份额及收回份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预留部分及收回份额再分配时间若晚于当年度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不得考核当年。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按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
A	100%
B	100%
C	60%
D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各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数量。持有人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收回并处置。

持有人当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原始出资额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获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持有人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份额，可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或者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给当期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的持有人；份额重新分配的对象、价格及程序由管理委员会拟定方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收回份额重新分配的，相应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仍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如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持有人会议可以决定是否递延考核至下一期，具体考核要求及实施程序由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解锁及考核安排，择机出售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并完成资金清算和分配，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全部或者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进行期间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委员会制订，由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或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资格，将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强制收回，或者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新进持有人或者原有持有人，下同；如涉及新进持有人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持有人返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利益：

- 1、持有人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导致职务变更的；
- 2、持有人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
- 3、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合同的；
- 5、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
- 6、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针对前款所述的收回份额，管理委员会可以转让给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并对份额受让价格及相关限制条件进行约定。员工以自愿的原则予以受让。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没有完成前述受让程序，则收回的持有人份额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做处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做处理。

持有人正常办理退休手续但不返聘，将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之和强制收回，或者以前述价格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做处理，且不再对持有人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身故的，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原始出资额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之和收回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份额，或者以原始出资额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之和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相应款项由持有人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继承。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导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无法继续工作、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将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强制收回，或者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强制收回的原持有人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的，将明确有关考核与分配安排，相应支付对价应当在该等份额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原持有人；未转让给其他符合持有人资格的人员的，相应支付对价应当在该等份额对应批次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并分配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原持有人。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条款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持有人可在以下两种方案中择一执行：

1、继续持有份额，仍按本办法原有锁定期、解除限售规则执行；

2、在控制权变更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持有人可书面申请提前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按照原始出资额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之和受让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份额。

控制权变更交割日为权益分割时点，交割日前已宣告未发放分红归属于持有人，交割日后分红归属受让方。持有人逾期未书面申请退出的，视为选择继续持有份额，不再享有本次控制权变更项下提前退出权利。

（十）因地震、洪水、疫情、政策重大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条款项下收回或受让程序、款项支付延迟办理的，办理时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继续履行。

（十一）管理委员会于知晓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发出份额收回书面通知，载明收回份额、收回价款、所需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

持有人（或其继承人）收到收回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所需资料并配合签署份额转让文件、办理工商变更/份额过户手续；逾期拒不配合的，不影响收回效力，收回款项可提存，持有人（或继承人）丧失对应份额所有权利，公司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未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适用有关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否则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明确。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五）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终止；

（三）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业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持股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未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资额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之和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对与参加对象之间劳动/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仍按现行的劳动/聘用关系执行。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补偿金额时涉及持有人出资期限的，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含当日）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完成变更登记之日（含当日）至涉及补偿金额的有关情形发生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一年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两年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三年计算；依此类推。

第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所涉财务、税务等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如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当遵照执行；如法律法规无明确要求的，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准。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式实施后生

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